

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

修正日期：111 年 2 月 21 日

提證文件 遷徙態樣			國民身分證	戶口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	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房屋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(須屋主同意)	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	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租賃契約書	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免稅證明		
一、單獨立戶	(一)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	V	V 遷出地	V(擇一)											V 第1類建物謄本
		2、稅籍證明文件+水、電或瓦斯費單(擇一)	V	V 遷出地						V	V 不限定繳納者					
		3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 遷出地						V(擇一)					V	
	(二) 提憑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繳納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		V	V 遷出地							V 限定繳納者					
	(三)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租賃房屋	1、公證租賃契約書	V	V 遷出地					V							
		2、房屋所有權文件影本屋主切結+未經公證契約書	V	V 遷出地	V(擇一) 影本切結								V			
		3、稅籍證明+水、電或瓦斯費單(擇一)+未經公證契約書+同意書	V	V 遷出地						V	V 不限定繳納者		V			V
		4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 遷出地						V(擇一)					V	

遷徙態樣 提證文件			國民身分證	戶口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	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房完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(須屋主同意)	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	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租賃契約書	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	免稅證明		
	(四)無償借住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	V	V遷出地	V(擇一)											V第1類建物謄本
		2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遷出地						V(擇一) 不限定繳納者					V	V(或通知屋主)
	(五)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		V	V遷出地												V
二、遷入(或住址變更)他人戶內			V	V遷出及遷入地			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各種類遷徙登記須依法先編釘門牌。

二、拆遷戶遷出後不得遷回原戶籍地。

三、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，提憑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，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，並通知屋主。

四、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。

五、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3 年 3 月 17 日民六字第 15143 號函、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(90)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、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、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、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5671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函，所列提證文件為例示性規定，申請人提憑本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可予受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本於職權查證審認；另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。

六、遷徙登記之當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者，得由本人簽署同意書，由戶政事務所透過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後，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。